

工電子耳應視為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助聽器。此外，是否適合植入電子耳尚需醫療人員專業判定，且該裝置要價不菲，目前依各級地方政府給予補助不一，且多為有條件補助、僅限一耳。得否將人工電子耳比照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納入部分健保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人工電子耳（cochlear implant），是一種藉由外科手術植入耳蝸的電子裝置，經由裝置放出電流能直接刺激聽神經而產生聽覺。目前世界上已有數萬人使用這種裝置。
- 二、人工電子耳在原理上和助聽器不同。助聽器的核心是一個擴大機，目的在放大聲音，經由剩餘的毛細胞來接受聲波的刺激。而電子耳則將聲音轉化成電流的型式，不經毛細胞，直接刺激螺旋神經節細胞。電流直接刺激耳蝸時，如果在單一處刺激，引起頻率的感覺較不明顯，如置人多個電極，刺激不同地方的聽覺神經則有不同頻率的感覺，比如說刺激較末端（靠近耳蝸頂端）的電極引起的是低頻的感覺；而刺激耳蝸的底圈，則引起高頻的感覺。
- 三、植入內耳也有潛在的危險，所以在決定患者是否會因電子耳之植入而獲益，通常要經過一組醫療人員的專業判定。包括耳鼻喉科醫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特教老師、裝置技術人員等。
- 四、由於人工電子耳是一種十分昂貴的裝置（約台幣六十～九十萬元），且後續仍有維修、耗材等支出。對於每個家庭而言負擔很重，且目前依各級地方政府給予補助不一，且多為有條件補助、僅限一耳。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只補助一耳著實令人匪夷所思。
- 五、爰此建議人工電子耳比照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予以健保部分補助。

（三十五）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世界衛生組織（WHO）已經將鉛列為引起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十大化學品之一，並要求各會員國採取行動，預防兒童鉛中毒。榮總與長庚醫院亦先後提出分析報告指出，受鉛毒影響最大的是孕婦、三歲以下幼兒。長庚醫院的測量資料則顯示台灣兒童血鉛含量平均為 2.32 微克（百萬分之一公克），是美國、日本、加拿大的兩倍多。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消保處、消基會等相關單位應全面調查生活環境中的鉛汙染源，除了鉛水管、含鉛水龍頭、來路不明的藥粉、以及含鉛的油漆塗料等逐步檢討、改善環境汙染源

，行政院並應推動禁用含鉛塗料等方式以維護民眾生命健康與生活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新英格蘭醫學期刊》等權威雜誌報導，兒童血鉛值如果上升十微克（百萬分之一公克），智商約下降五到七點。世界衛生組織（WHO）估計，鉛中毒造成全球每年新增約六十萬名智能障礙兒童。且文獻也發現，高血鉛的人更容易罹患腦癌、高血壓、腎臟病及帕金森氏症，並被懷疑能造成精神分裂症。
- 二、除了近日受大眾關注的鉛水管及含鉛水龍頭以外，不屬於政府鋪設範圍的民宅、大廈等供水內管是否皆為「供水用」的無鉛 PVC 管而非「排水用」及電線管路用的 PVC 管？相關單位仍應進行調查與了解。此外，生活環境中第二大鉛來源是來路不明的草藥、藥粉。在榮總鉛中毒案例中，就不斷出現包括嬰兒吃草藥粉、孕婦進補導致的鉛中毒案例。
- 三、消基會早在 2006 年的抽驗結果發現，四十八件樣本中，有二十一件含鉛，以油性油漆居多，水泥漆、乳膠漆也多不符標準。將近十年後，情況並未明顯改善。環保署的油漆環保標章，至今只有兩家業者的水泥漆通過無鉛檢驗取得資格。
- 四、世界衛生組織已將鉛列為引起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十大化學品之一，並要求各會員國採取行動，包含全面調查找出鉛汙染源、大規模的抽血檢驗等。
- 五、行政院應推動禁用含鉛塗料等方式以維護民眾生命健康與生活品質，並逐步檢討、改善環境汙染源。

（三十六）本院羅委員明才，有鑑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自治事項中之各款尚不無疑慮。且其隸屬臺北市政府，供水區域卻包含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等區，亦存在新北市民意代表機關無法監督制衡該行政部門權力之制度上瑕疵，行政院應正視此一組織架構上的矛盾並回歸〈地方制度法〉以及尊重其他各個直轄市之權限，推動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以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 1977 年成立，是臺北市政府的直屬機關。除了供應自來水，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也是其工作之一。其供水區域為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 7 個里等，轄區以外則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